

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酷特智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974号文核准。发行人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中德证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总量为6,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本次发行前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确定的发行价格为5.94元/股,对应的2019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6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18纺织服装_服饰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4.95倍(截至2020年5月28日),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全面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网下申购前三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日期分别为2020年6月2日、2020年6月9日和2020年6月16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顺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20年6月2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0年6月23日,原定于2020年6月3日举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20年6月24日,并推迟刊登《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事项:

一、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 1、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94元/股。
- 2、投资者在2020年6月24日(T+1)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与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6月24日(T+1)。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 3、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
-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网上投资者应根据《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6月30日(T+2+1)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6月30日(T+2+1)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6、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7、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含80个自然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该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价格的公允性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意见均属于主观臆断,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本次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创业板市场在制度与规则方面与主板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但不限于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规则、退市制度设计等,这些差异若认知不到位,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

四、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请仔细阅读2020年5月25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om)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网上投资者应知悉,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五、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六、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

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94元/股。

1、本次发行价格为5.94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6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2)17.22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2、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纺织服装_服饰业(C18)。截至2020年5月28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纺织服装_服饰业(C18)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4.95倍。

与公司主营业务比较接近的上市公司有报喜鸟、香溢白,上述可比上市公司2019年静态市盈率平均为22.80倍,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5月28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价(元/股)	2019年每股收益(元/股)	2019年静态市盈率
002154.SZ	报喜鸟	2.86	0.09	32.39
002687.SZ	香溢白	5.14	0.39	13.22
	均值		0.39	22.80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0年5月28日

本次发行价格为5.94元/股对应的2019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6倍,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及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全面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网下申购前三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0年6月2日、2020年6月9日和2020年6月16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顺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3、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刊登的《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结果及摇号中签公告》。

4、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5、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被破发导致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7、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的计划所需资金量为31,560.87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5.94元/股,发行7,000万股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35,64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1,560.87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八、本次发行申购,同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九、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将无效,网上、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十、发行人上市后有股份均可为流通股,本次发行的股份无限售期,本次发行前的限售股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自愿做出的自愿承诺。

十一、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 1、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 2、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 3、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
- 4、在发行承销过程中,出现涉嫌违法违规或异常情形的,被中国证监会责令中止发行;
- 5、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
出现上述情况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实施中止发行措施,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十二、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显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充分深入地了解和理解定价市场化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的判断。

发行人: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6月16日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鼎股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5,43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59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称为“北鼎股份”,股票代码为“300824”。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91元/股,发行数量为5,435万股。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261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17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43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891.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6月12日(T+2)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新股投资者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8,833,622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88,606,706.02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81,378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480,943.98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新股投资者认购的股份数量(股):5,433,355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2,111,128.05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华生物”、“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0年6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供投资者查阅。

- 一、公司概况
- (一)股票简称:康华生物
- (二)股票代码:300841
-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6,000万股
-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5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不进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809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规模为5,000万股,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16%。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为方便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6月17日(周三)09:00-12:00;

- 2、网上路演网站:全景网(网址:htp://rs.p5w.net);
 -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 拟参与本次申购的投资者,请阅读2020年6月10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中证网, www.cs.com.cn; 中国证券网, 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网, www.stcn.com; 证券日报网, www.zqrb.com)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6日

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2020-029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0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方便社会公众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周五)下午参加“2020年上海地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采用网络沟通方式,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进入专区页面参与交流。13:30-15:00,收看投资者保护相关视频;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0-066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已于2020年4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2020年4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0-019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人行”)股票价格于2020年6月12日、2020年6月15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广告业。截至2020年6月15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97.72,明显高于营销与广告行业滚动市盈率54.96;公司静态市盈率为97.72,明显高于营销与广告行业静态市盈率51.76。请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2020年6月12日、2020年6月15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西安多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狄俊冬、崔雷,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重组、资产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在股票交易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A股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一)本次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咨询机构: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丰路2号特发信息港大厦A栋北3楼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关联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300136 证券简称:信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0-040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限售股的股票交易,适用股息税率转让,持股期限为1个月以上且满1年9个月,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权益分派登记日为:2020年6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23日。

咨询联系人:卢声
咨询电话:0755-8669888-8811
传真电话:0755-35661715

六、备查文件
1、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派信息文件;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6日